

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智	59年12月23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 臺北市中山國中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	觀林室內設計公司企劃 聖德科斯天然食品店經理 國立國防大學	一、辦理假日市集（手創市集、小農市集、跳蚤市場），促進里民交流，活絡社區經濟。 二、爭取智慧路燈，增進夜間照明，提升社區安全。 三、建置電子看板，傳遞社區訊息，宣達里民活動。 四、增建公園兒童遊戲設備，促進親子安全互動空間。 五、建立無障礙輔具借用平台，關懷不便民眾行動之安全。 六、成立熱情志工服務隊，發掘社區之問題與需求，提供快速有效解決方案。 七、充分利用里民活動中心，提供多元學習課程，提升社區公民素養。 八、配合政府老屋改建計畫，加速提升里民居住品質。
2		萬榮穩	41年6月3日	男	臺灣省苗栗縣	中國國民黨	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法律系畢業	一、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員 二、中華郵政工會處長、副處長 三、松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四、松山區青溪協會監事、現任理事 五、松山區松基里巡守隊員、志工	一、公職退休勇於扛起責任，為里民服務、為里政創新。 二、真誠、熱心經常性提供里民法律諮詢、排解里民紛爭。 三、督促市府及公所重視里內溝渠雨水排放及污、廢水處理問題。 四、推動社區道路、公園綠美化，並辦理社區防災深耕計畫。 五、以服務為本，誓為公所與里政溝通橋樑，歡喜做、甘願受，建立健康安全社區。
3		黃建賓	59年5月1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龍山國中	隆亨商行 B&B咖啡店	松基里跟上班：社群、共享、民意 LINE 在一起！ 一、走動式服務，關懷沒有距離 化被動為主動，走過你我的生活圈每一個巷弄的角落，第一時間發現問題，將心比心去解決問題，而不是坐在冷氣房辦公室等問題。問需求找資源，老人家小朋友有守護，你我才能安心住這裡。你出聲我爭取，你願家我顧里，社群、共享、新做法，一起讓這松基里加速改變。 二、松基公園更親民 (1) 這裡有兒童樂園：公園戶外與室內空間增設兒童安全遊藝設備。 (2) 這裡有健身 Club：公園戶外與室內空間開設各年齡層運動健身課程。 (3) 這裡有生活情報中心：凡市政福利、居家修繕、都更方案提供好情報。 三、社群大平台，加入群組變好鄰居 (1) APP 敬親睦鄰各類群組：「松基有好報群組」，取代廣播大聲公，通報零距離；「銀髮來這陣群組」相約來共餐；「媽媽樂群組」帶小孩來同樂！ (2) App 居安即時通社群：發現宵小檢舉違法，或者火警意外，即時通報更安全快速。 (3)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：展現民意，執行民意。 四、松基新面貌，整里有氣質 (1) 解決窄巷會車問題，增設里民行走安全空間。 (2) 整治防火巷及水溝，增設監視器與自動照明。 (3) 爭取小型垃圾車繞行巷內，便利居家清運垃圾。 (4) 解決機車單車亂停現象，重新規劃停車空間與取締。

第 586 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【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】（松基里 1-8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松基里全里

第 587 投開票所地點：長春路 339 巷 2 號地下 1 樓【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禮堂】（松基里 9-16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